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49017

单位名称：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二）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四）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七）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十）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十一）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十三）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十四）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即宁晋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90.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0.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0.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90.88	总计	62	1,190.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0.88	1,190.8					0.0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190.88	1,190.8					0.08
20404	检察	1,190.88	1,190.8					0.08
2040401	行政运行	960.31	960.31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3.83	103.75					0.08
2040410	检察监督	37.46	37.46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89.28	8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0.88	847.51	343.3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190.88	847.51	343.37			
20404	检察	1,190.88	847.51	343.37			
2040401	行政运行	960.31	847.51	112.8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3.83		103.83			
2040410	检察监督	37.46		37.46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89.28		8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90.8	1,19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0.8	1,19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0.8	总计	64	1,190.8	1,1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0.8	847.51	34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0.8	847.51	343.29
20404	检察	1,190.8	847.51	343.29
2040401	行政运行	960.31	847.51	112.8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75		103.75
2040410	检察监督	37.46		37.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28		8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81	30201	办公费	18.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3.12	30202	印刷费	3.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6.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	30211	差旅费	8.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1.94	公用经费合计					15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此表无相关数据，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此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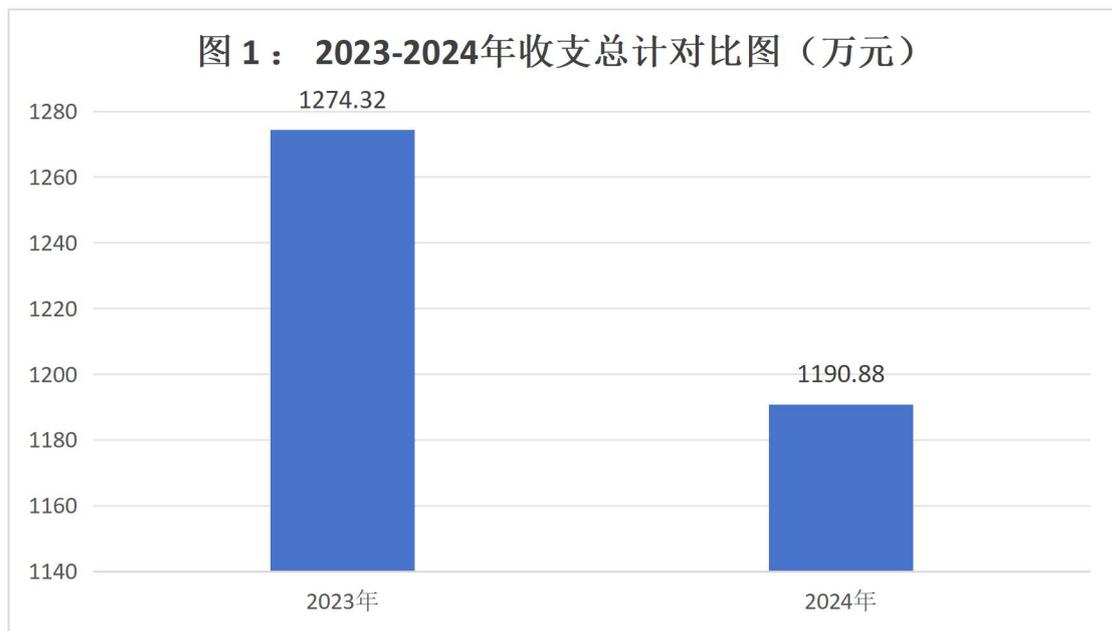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25		25		25		25		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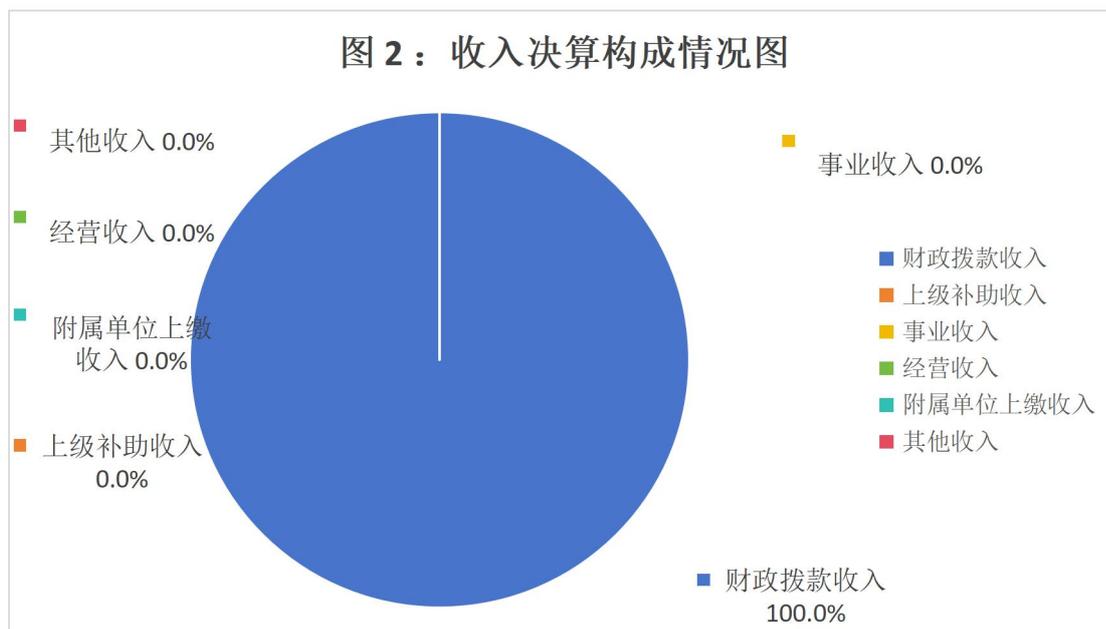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90.8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3.44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无县财政拨入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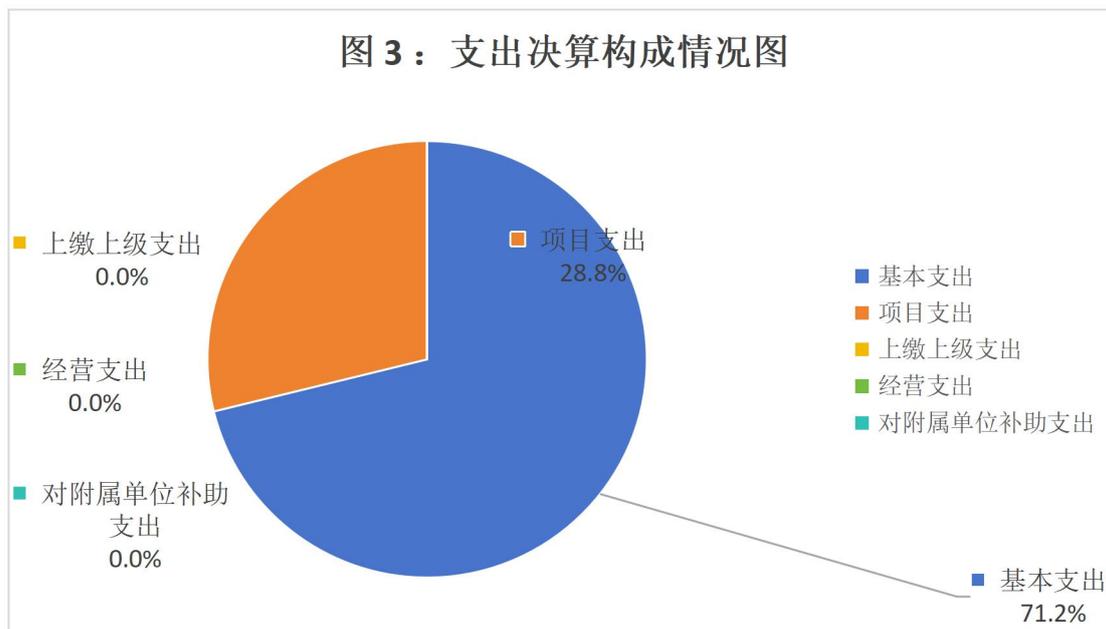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9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0.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9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51 万元，占 71.2%；项目支出 343.37 万元，占 2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9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0.0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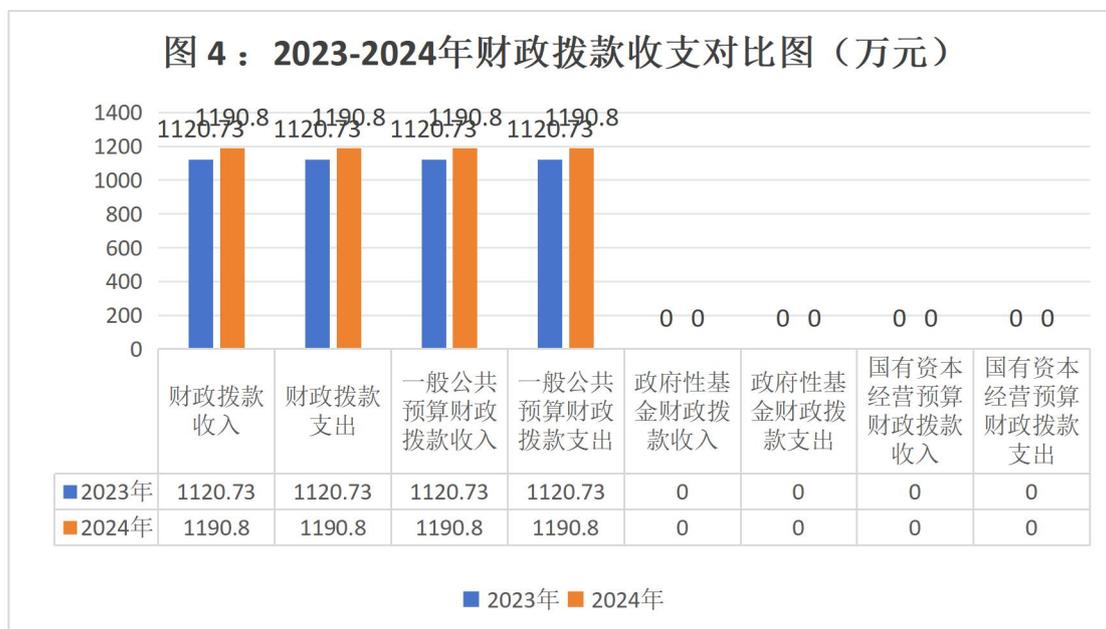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1,1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1,1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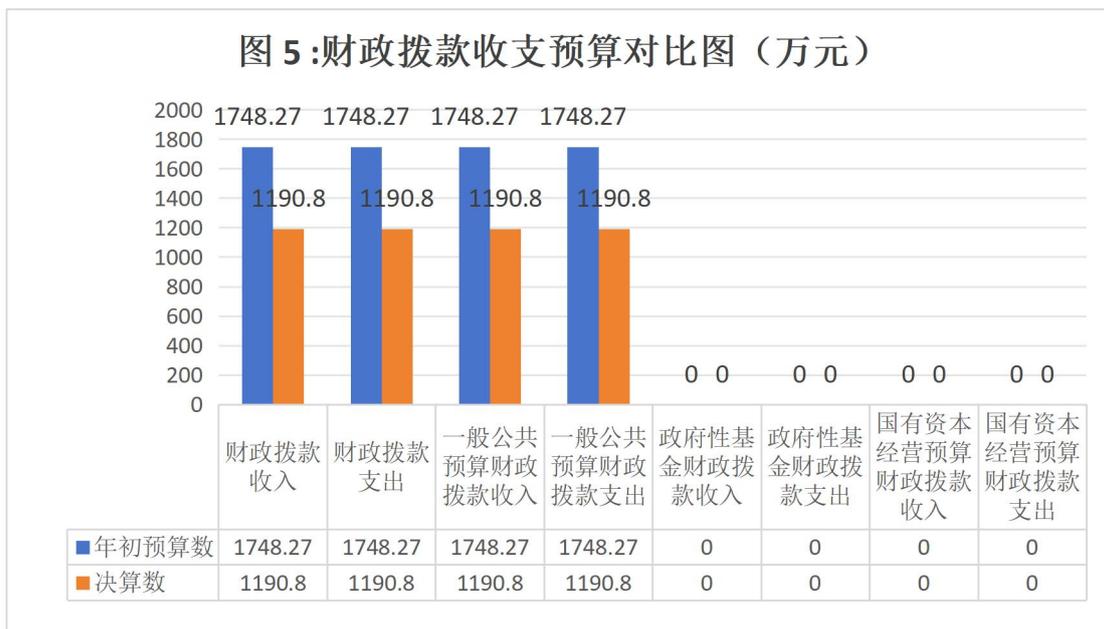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比年初预算减少 557.4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本年支出 1,1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比年初预算减少 557.4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比年初预算减少 55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比年初预算减少 55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9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90.8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检察业务费、商品服务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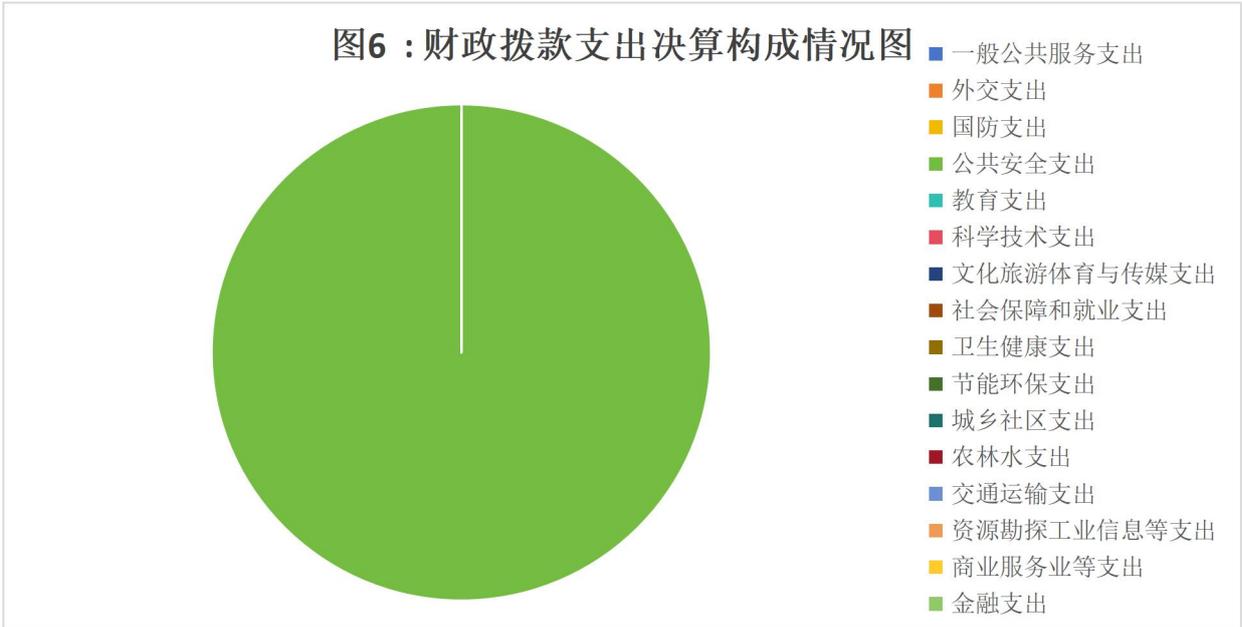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

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7.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出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出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无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5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52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通讯补贴和车补有所变动。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3.3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343.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个人部分）、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均有较好的完成，工作履行活动基本完成，能够为全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个人部分）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311 万元，

执行数为 70.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顺利发放；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经费（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9017-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311000	到位数	70.311000	执行数	70.31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311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311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31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院书记员工资及保险顺利发放				有力保障了聘用制书记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数量	发放聘用制书记经费的人数	20.00	≥	10	人数	1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年终绩效考核合格率	聘用制书记人员年终考核合格人员/聘用制书记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的月数*100%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年度经费合计数	聘用制书记年度经费合计数	10.00	≤	70.31	70.311万元	70.3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年度重点工作数量	10.00	≥	8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5.00	文字描述		全部良以上	良以上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单位对聘用制书记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人事代理人员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人员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26 万元，执行数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保险顺利发放；二是保障了检察

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9017_宁晋县人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清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260000	到位数	23.260000	执行数	22.390806	96.26			
其中：财政拨款	23.2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2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390806	<td colspan="2"></td>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td colspan="2"></td>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发放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保险福利发放				能够保障发放人员工资及保险福利发放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数量	发放人事代理人员经费的	20.00 ≥	10	人数	1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年终考核优秀率	人事代理人员年终考核合格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的月数/应发月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事代理年度经费合计数	人事代理年度经费合计数	10.00 ≤	23.26	23.26万元	22.39080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件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5.00	文字描述		全部在以上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人事代理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资金拨付及时、按时支出。									

3.司法警察执勤加班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警察执勤加班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2万元，执行数为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法警经费顺利发放；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干警工资及时准确发放				能够保障干警工资及时发放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聘费发放人数	加聘费发放人数	20.00 ≥	5	人数	2人	完成	20		
			考勤记录准确率	计算准确率/月数/按期	10.00 ≥	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加聘费发放的及时率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	10.00 ≥	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加聘费发放标准	加聘费按月发放, 干警每人	10.00 ≤	5	710元/人	710元/人	完成	10	
	效率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年	10.00 ≥	5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年度考核成绩	单位年度考核成绩	5.00	文字描述	全前列以上	良以上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及整改: 资金拨付及时、按时发放支出											

4.县聘书记员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聘书记员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39万元，执行数为1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县聘书记员工资及保险顺利发放顺利发放；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6.390000		到位率		16.3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9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县聘书记工资及保险顺利发放				保障了人员经费顺利发放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聘书记员数量	发放县聘书记员人数	20.00 ≥	5	人数	2人	完成	20		
			县聘书记员年度考核+县聘书记员人员年度考核	10.00 ≥	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县聘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	10.00 ≥	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县聘书记员年度经费合计	县聘书记员年度经费合计	10.00 ≥	5	16.39	16.39万元	16.39万元	完成	10	
效率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年	10.00 ≥	5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年度考核成绩	单位年度考核成绩	5.00	文字描述	全前列以上	良以上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县聘书记员满意度	10.00 ≥	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及整改: 资金到位及时、按时发放到位, 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5.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数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状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司法救助金救助人数	20.00 ≤	5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全部案件*100%	10.00 ≥	9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的救助金/应发放的救助金*100%	10.00 ≥	9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0.00 =	2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应完成的工作*100%	10.00 ≥	90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受理率	受理案件/受理案件总数	10.00 ≥	9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检察建议采纳率	5.00 ≥	90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考核成绩	单位年度考核成绩	5.00 文字描述	优秀以上	优秀以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按时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6.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1 万元，执行数为 103.75 万元，完成预

算的 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行及扫黑除恶、公益检察等业务高效开展；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紧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9017-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000000	到位数		161.000000	执行数		103.748572	64.44		
其中:财政资金	1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74857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保障扫黑除恶办案经费				能够保障全面高效履行检察职能；保障了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等业务高效开展				9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天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天	20.00	≥	365	天	365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数额	经费保障数额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出情况	经费及时、有效支出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10.00	≤	161	万元	103.748572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维护社会德	开展扫黑除恶，维护社会德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单位社会有益影响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有序进行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6.44011	
自评总分										96.44

资金紧张，支出进度较慢，今后将加快资金申请和支出进度。

7.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79 万元，执行数为 3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及扫黑除恶、公益检察等业务高效开展；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

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紧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能力	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运转的能力	20.00 ≥	95	100	完成	20	
		经费保障额度	转移支付经费保障额度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出情况	转移支付经费及时、有效	10.00 ≥	95	59.17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转移支付资金足额拨付单位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总业务完成率		10.00 ≥	95	100	完成	10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10.00 ≥	95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	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5.00 ≥	95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单位社会有益影响	5.00 ≥	95	10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有序进行	5.00 ≥	95	10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有序进行	2.00 ≥	95	100	完成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有序进行	工作人员满意度	3.00 ≥	95	100	完成	3	
		工作人员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5.917072	
自评总分				10				91.92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部分项目经费年底支出，年底财政吃紧，未能及时支付，今后将加快资金申请及支出进度。

8.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16.22万元，完成预算的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推动智慧强检进程；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紧张，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

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00000	到位数	27.000000	执行数	16.215240	60.06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2152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设备配备水平,推动智慧控烟进程,保障办案正常进行,确保控烟机各项工作顺利开		提高了设备配备水平,提升了办案质效								93.0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数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能力	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运转的数	20.00 ≥	55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数额	转移支付经费保障数额	10.00 ≥	5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出情况	转移支付经费及时、有效支	10.00 ≥	55	百分比	60	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5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10.00 ≥	5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	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5.00 ≥	5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影响力	单位社会公益影响	5.00 ≥	5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5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005644								
自评总分											93.01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资金及时拨付, 部分项目年度支出, 年底财政检查, 未批及时支出, 今后将加快资金申请及支出进度。																												

9.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25万元, 执行数为21.25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及扫黑除恶、公益检察等业务高效开展; 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 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9017-宁夏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247900	到位数	21.247900	执行数	21.247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479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479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47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能够保障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办案质效				100.00		
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证能力	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运转的	2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数额	转移支付经费保障数额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出情况	转移支付经费及时、有效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转移支付资金足额拨付早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	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影响力	单位社会有益影响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开展进行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原因及整改										
	资金及时拨付、及时支出。										

10.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88 万元,执行数为 2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推动智慧强检进程;二是保障了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规范性、数据测算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49017-宁晋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882800	到位数		28.882800	执行数		28.88000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28.8828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828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推动智慧强检进程,保障办案正常进行,确保检察机关各项工作顺利				提高了装备配备水平,提升办案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证能力	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运转的经费	2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数额	转移支付经费保障数额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支出情况	转移支付经费及时、有效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转移支付资金足额拨付单位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办案工作正常运转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	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单位社会有益影响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有序进行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按时支出,提升了预算执行效率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能够保障检察院全面、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了人员工作积极性;经费能够及时有效支出、目标完成较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